

#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8日，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竟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瑞昌市码头工业城，长江下游武穴水道右岸，下距吴淞口约831km（地理位置：东经 $115^{\circ}38'50.40''$ ，北纬 $29^{\circ}50'29.66''$ ）。本工程新建码头一座，共3个5000吨级木材专用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0吨级)，码头设计吞吐量为234万t/a（300万立方米/年）。码头平台长360m宽30m，通过3座引桥与岸相接，3座引桥尺度分别为长121.0m宽9.0m、长118.8m宽16.0m、长116.4m宽9.0m。陆域建设堆场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环保等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委托中环国评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0月26日取得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环审字[2015]52号）。本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完成建设，2018年9月进行交工质量鉴定。

本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46829.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码头吞吐量为 234 万 t/a (300 万立方米/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要求，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码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水、及到港船舶废水(压舱水、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到港船舶废水由码头接收到后方陆域处理，生活污水统一由码头接收到后方陆域处理，码头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输送到后方陆域沉淀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码头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等。

码头安排专人定期对码头工作平台以及道路运输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并在堤岸处种植绿化，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作业区装卸噪声，来往车辆、船舶运输、船舶鸣笛噪声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高效的机械和厂内运输车辆，合理安排装卸作业，减少鸣笛(夜间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到港船舶固体废物。

装卸作业产生的树皮木屑等固体废物清扫回收外售综合利用，作业区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接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对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了较为合理的处置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浓度均满足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要求，pH 值、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因子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水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非甲烷总烃等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实施了生态补偿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加强各项环保处理设

施的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加强陆域区域的绿化工作，并定期采取人工增殖放流方式实施生态补偿措施。

验收组签字：

吴丽芳  
王立军

2019年3月8日

高金海  
王立军  
吴丽芳  
王立军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公司木业专用码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19年3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专家组	谢冬根	江西省环境院	高工	15920696308
	吴丽萍	江西省环境院	高工	13767991722
	朱乐群	南昌大学	教授	13803536805
工程管理	胡幼林	中铁十七局	工程师	
运行管理	周晓	中铁十七局	副经理	13647926198
项目建设 单位代表	黎华星	中铁十七局	黎华星	13970237705
	李海平	中铁十七局		13702922436
验收监测 单位	高南萍	南昌高成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48624267
	高金	江西景通检测	技术员	15350008205
相关部门 或单位	邹元国	环保局码头分局		13979221908